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并 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40705G0179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主营业务主要为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若年实际处理量低于最低处理量，则公司根据最低处理量向地方政府收取款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污水处理业务和污水处理厂建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污水处理厂建设模式、报告期内实际处理量是否低于最低处理量、未来是否还有在建未完工污水处理厂，并披露报告期内各主营业务实际收取政府补助的金额和依据，并说明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7亿元、-6.85亿元、-16.43亿元及-2.65亿元，持续大额为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8.12亿元、44.76亿元、48.29亿元及48.29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长期应收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和账龄账期情况，并说明长期未回收的合理性及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张女士 021-68602063

